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19号

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MA4X5QK50K）：

报来的《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位于中山市大涌镇青岗村涌横路18号1卡（选址中心位于N22°29'57.696"，E113°16'6.600"），用地面积13307.9平方米，建筑面积7658平方米，主要从事生产、加工、销售柔软剂、环保固色剂、硅油、除油剂、防染剂、防染粉和颗粒酶等。

中山市鸿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在厂区用地红线范围内租用1栋8层厂房的一楼进行生产，占地面积2752.3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752.3平方米，主要内容为：（1）新增一个生产车间2和一个实验室，实验室位于原有办公楼二楼。

(2) 新增年产软油精 750 吨/年、防染块 750 吨/年、嵌段硅油 500 吨/年、氨基硅油 200 吨/年、乳化硅油 960 吨/年、防染膏 1800 吨/年。(3) 对现有项目部分产品产能进行调整，现有项目硅油产能为 3600 吨/年，扩建项目调整硅油产能为 1800 吨/年，即硅油产能减少 1800 吨/年。(4) 对现有项目部分产品生产位置调整至扩建项目生产车间（生产车间 2）进行生产，调整规模为：硅油 900 吨、柔软剂 1800 吨、环保固色剂 900 吨、防染剂油 900 吨，现有项目余下产品均在现有生产车间（生产车间 1）进行生产。扩建后，全厂产品产能合计 14560 吨/年，其中软油精 750 吨/年、防染块 750 吨/年、嵌段硅油 500 吨/年、氨基硅油 200 吨/年、乳化硅油 960 吨/年、防染膏 1800 吨/年、硅油 1800 吨/年、柔软剂 1800 吨/年、环保固色剂 1800 吨/年、防染剂油 1800 吨/年、除油剂 1800 吨/年、防染粉 300 吨/年、颗粒酶 300 吨/年。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

放。

扩建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2277.54 吨/年，包括：车间地面清洗废水 366.97 吨/年、设备清洗废水 473 吨/年、废气净化废水 21.20 吨/年、实验室清洗废水 12.40 吨/年、制纯水设备反冲洗水 25 吨/年、生产过程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1308.97 吨/年、冷却水 20 吨/年、真空泵废水 50 吨/年。扩建后，全厂生产废水产生总量为 2324.34 吨/年，其中，车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净化废水、实验室清洗废水、制纯水设备反冲洗水（共 945.37 吨/年）收集后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生产过程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冷却水、真空泵废水（共 1378.97 吨/年）回用至车间地面清洗用水和废气净化喷淋塔用水。

初期雨水（277.33 吨/年）收集进入初期雨水池，经沉淀预处理后委托有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生活污水（171 吨/年），经隔油隔渣池和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大涌镇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生产车间 2 工艺废气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环氧氯丙烷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0 毫克/立方米，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60%）。

实验室废气的非甲烷总烃、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的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的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建”厂界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

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落实隔声消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加强设备维护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项目东面、南面、北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标准，西面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区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确保固体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产生的有害化学材料废包装物、废导热油、过滤废滤渣、过滤废滤网、实验室废液、实验室研发废样品、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冷凝废液、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原材料废包装材料(废包装袋、纸箱、编织袋、塑料袋等)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具备相应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纯水制备系统废弃物经收集后交供货商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控制、管道尽可能地上敷设、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落实相应的防渗措施、设置围堰和导流沟、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监管、定期开展跟踪监测等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六) 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设备的保养维护。生产车间、仓库、危废暂存间等设置围堰，同时配备应急物资。落实反应釜温度和压力的自控、信号报警、安全连锁系统、紧急泄放系统等安全控制防范措施。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应急物资设备。在厂区雨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隔断措施。设置有效容积不低于 61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

(七) 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扩建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0175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

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8月13日